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盐市监信〔2021〕67号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市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在开展双随机监管的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统筹、创新做法、总结经验，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总结报送市局信用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殷正祥，电话：89029709。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省局《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苏市监信〔2021〕63 号）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出如下计划：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做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进“两争一前列”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及时应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承接上级抽查事项，按照省局统一的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内容开展抽查。在省局清单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管实际，探索实践“告知承诺”等抽查事项，为省局补充完善全省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先行先试。

深化多类别检查对象库建设，探索与审批系统及部分监管系

统数据对接，实现平台检查对象库实时更新。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标注执法检查人员库，探索建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人员库，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和科学性。

（二）科学统筹计划任务

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抽取比例总体不低于在业企业总数的3%，由省市县三级共同完成。省局年度计划任务中17项任务由市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完成。市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省局抽取50%后剩余的50%）抽查、物业管理收费抽查、检验检测机构（省级双随机抽取后剩余机构）抽查等3项年度任务。省局抽查任务下发和市局抽查任务制定后，市局通过平台统一下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落实省、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和上级工作安排，整合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的各项抽查任务，制定本单位年度抽查计划，其中应包含省、市局规定的“对食品经营许可对象的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抽查”的抽查任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抽查计划于4月30日前出台并报市局备案，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三）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检查要严格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依法开展双随机检查的各项要求。同一检查对象在不同任务中均被抽到的，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统筹整合相关检查事项，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开展检查。

本年度所有检查任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使用平台记录于企业名下。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牵头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明确部门联合抽查的重点领域和方式，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培训交流，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涉及多项监管业务。市局信用监督管理处是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牵头处室，其他各业务处室负责各自监管领域抽查检查的业务指导、建库、督查、数据统计等。省局规定由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

施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省局抽取 50%后剩余的 50%）抽查”、“对食品经营许可对象的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抽查”等 4 项抽查任务，相关职能业务处室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抽查比例、时间节点、程序规范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要将双随机监管理念贯穿到执法检查各领域中，专项任务涉及随机抽查事项的原则上要以双随机方式开展。省、市局年度抽查任务中未涉及的检查事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探索，努力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3.开展监管创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盐市监信〔2021〕23号），推进双随机与非现场、大数据等“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要将双随机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要改进抽查方式，对多年未抽中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探索与产品追溯系统开展数据对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省局正在开发双随机移动监管 APP，计划年内提供全

省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各单位要积极推广、深化应用，不断提高监管的便捷化水平。

4.严格督查考核。双随机监管已列入营商环境评价等多项考核计划，今年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双随机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执行省市县三级计划，按照抽查比例、时间节点等要求，稳步推进，保质保量完成。要坚决杜绝应对考核突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全市通报。

附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分工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双随机抽查任务分工表

序号	内 容	抽取比例	责任处室
一	牵头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信用监督管理处
二	省局下达的条线任务		
1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的差异化监管	55%	信用监督管理处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抽查	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
3	拍卖企业抽查	10%	商品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处
4	广告经营发布企业抽查	5%	广告监督管理处
5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抽查	5%	广告监督管理处
6	“三品一械”广告主企业抽查	5%	广告监督管理处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5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8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10%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9	防爆电器类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20%	认证监督管理处
10	家用和类似用途产品类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20%	认证监督管理处
11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10%	认证监督管理处
1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的化工类获证组织抽查	5%	认证监督管理处
13	检验检测机构（环境类、职业安全卫生、综合类）抽查	20%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测监督管理处
14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3%	知识产权保护处
15	企业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3%	知识产权保护处
16	企业商标印制行为抽查	3%	知识产权保护处
17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抽查	5%	知识产权服务处
三	市局组织实施的任务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省局抽取 50%后剩余的 50%）抽查	10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19	物业管理收费抽查	10%	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处
20	检验检测机构（省级双随机抽取后剩余机构）抽查	20%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测监督管理处
四	市局组织县（市、区）局实施的任务		
21	对食品经营许可对象的抽查。按照检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含个体工商户等）按 5%比例抽取；重点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含个体工商户等）按 20%比例抽取。其中，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分支机构、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和养老机构食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抽取比例不低于 80%，食品经营企业抽取数量不低于食品经营企业总数的 20%。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
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被抽取检查对象中非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23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抽查。按不低于 5%比例抽取。		计量处

